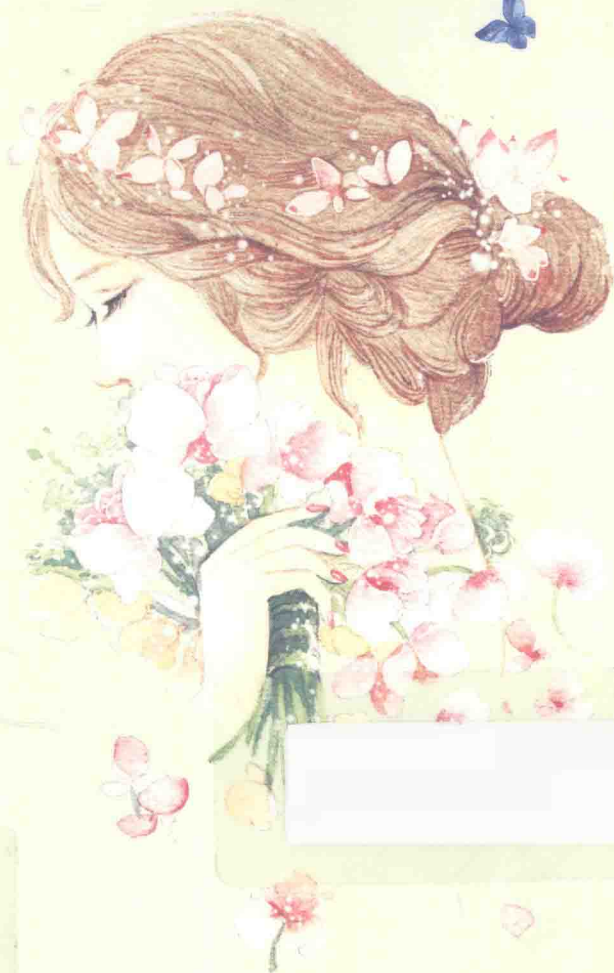


Yong Bao Wo Ba
Ye Si Yuan

拥抱我吧， 叶思远

含胭
／著



连作者都感动流泪的故事——

最不可错过的缱绻虐恋，红尘万丈，情深不悔

致茫茫人海，浮华世界，却依旧坚信爱情的我们

直到我终于遇见了你 | 你让我生命有了意义

我爱你，没什么目的，只是爱你，如果可以，一辈子。

情不知所起
一往而深
新锐言情作家
含胭
深情之作

IP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叶思远

拥抱我吧，

含胭 / 著

河北出版传媒集团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拥抱我吧，叶思远 / 含胭著. —石家庄：花山文艺出版社，2014.8

ISBN 978-7-5511-2037-1

I. ①拥… II. ①含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61403号

书 名：拥抱我吧，叶思远

著 者：含 胭

策 划：张采鑫

责任编辑：卢水淹

特约编辑：翠 菇

美术编辑：许宝坤

责任校对：齐 欣

封面设计：弘果文化传媒

内文设计：曾 珠

出版发行：花山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050061）

（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）

销售热线：0311-88643221/29/35/26

传 真：0311-88643225

印 刷：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10×1000 1/16

印 张：21

字 数：450千字

版 次：2014年10月第1版

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511-2037-1

定 价：29.80元

（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）



拥抱我吧，叶思远

c o n t e n t s

/ 楔 子 /		001
/ 第一章 /	同学，举手之劳呗	005
/ 第二章 /	我和你们不一样	022
/ 第三章 /	你没看到，今晚月亮很圆吗	037
/ 第四章 /	我真觉得幸运，能认识你	054
/ 第五章 /	叶思远，爬山去	067
/ 第六章 /	但你是你，So I believe	082
/ 第七章 /	我爱你	098
/ 第八章 /	叶思远的阿拉丁神灯	111
/ 第九章 /	我真想抱抱你	128
/ 第十章 /	小桔，相信我	142



拥抱我吧，叶思远

c o n t e n t s

/ 第十一章 /	勇气和力量	157
/ 第十二章 /	这是我的思远海峡	171
/ 第十三章 /	他只是还不知道你的好	186
/ 第十四章 /	从前的世界	202
/ 第十五章 /	我没有你想的那么强大	215
/ 第十六章 /	第一件事	228
/ 第十七章 /	一辈子，我就是这样了	243
/ 第十八章 /	小桔，我来接你回家	258
/ 第十九章 /	没有人能回到过去	275
/ 第二十章 /	你愿意跟着我，我就不能辜负你	291
/ 第二十一章 /	人生旋转门	304
/ 第二十二章 /	第二件事	318



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，
是飞鸟与鱼的距离。
一个翱翔天际，
一个却深潜海底。

夜幕降临的米兰城是个矛盾的综合体。

这座位于意大利西北方的大城市历史悠久，布满了引人遐思的文化古迹。漫步街头，身边毫不起眼的一幢建筑也许都承载着数百年的沧桑回忆。每逢入夜，城市里的某些街道、住宅区便陷入沉静，如迟暮的老人宁神安睡，日复一日地度过闲适又平淡的一天。

但是，就是这样一座古老的城市，却也跃动着世界上最年轻、最前沿的时尚因子。全球顶级的艺术展、琳琅满目的奢侈品、应接不暇的新品发布会……所有的一切都令无数男女趋之若鹜。

米兰——它是引领着世界潮流的先锋，是时尚之都，是艺术圣地，是设计师心目中的天堂。

一场新锐品牌的春夏高级成衣发布会刚刚落下帷幕，灯光璀璨的秀台上，三位设计师正牵着模特儿的手鱼贯入场，接受着观众们热烈的掌声。绝大多数观众都不觉得有什么异样，只有少数圈内人知道，秀场上最夺人眼球的作品的的设计者，并没有出现。

A.R. 女装的中国籍主设计师 Ivan Ye 近几年来声名鹊起，但是为人极为低调。他不接受电视采访，不参加时尚派对，不在服装发布会后登场向观众致谢，甚至于，他竟不和各种尊贵的成衣定制客户当面交流，只派助理出面接收客户的诉求。

起先也有记者试图打探 Ivan Ye 的背景，但他实在太过于深居简出，久而久之，大家都习以为常。何况，Ivan Ye 并不是傲慢无礼的，相反，他谦逊而体贴。他很乐意时尚杂志撰文，也愿意通过网络或电话接受纸媒专访，并且曾在被狗仔盯梢时，派助理给狗仔递送食物和饮料。因此，媒体未再对他穷追猛打，他的神秘感也被难得地保留下来，变成米兰时尚圈的一个小小传奇。

小设计师 Joanna 是个红发棕眼的英国女孩，她有幸得到了观摩这场时装秀的机会，看完以后意犹未尽，脑子里净是之前看到的优秀作品影像。她突然灵感迸发，坐在观众席的角落里，抽出随身携带的素描本专心地涂鸦起来。

Joanna 正画得起劲时，一个低醇的男声突然在她耳边响起，是并不太正宗的意大利语：“我建议你试一下，去掉袖子。”

她惊讶地抬头，看见身边坐着一个英俊的亚裔男子，二十七八岁的年纪，留着清爽又时尚的发型，脸颊瘦削，肤色白皙，五官轮廓在一堆深目高鼻的欧美男人里一点也不逊色，尤其是那双漆黑的眼睛，深邃得如同亚平宁半岛边的亚得里亚海。

Joanna 张了张嘴，有些抱歉地用不太熟练的意大利语说：“对不起，我的意大利语不好，您能再重复一遍吗？”

年轻男人闻言便笑了起来，颊边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，他换成了流利的英语，说：“我也只是向你提个建议，有些冒昧。我是说，你试一下，去掉袖子，成衣的比例会更合理，效果也许会好一点。”

他抬抬下巴示意 Joanna 去看她的素描本，Joanna 低头一看，脑中幻想着自己勾勒的这套中袖女裙变成无袖后的样子，顿时豁然开朗：“啊！的确是无袖更合适呢！真的太感谢您的建议了！”

“不客气。”男人唇边一直挂着淡淡的笑，说，“对了，刚才的秀，你感觉如何？”

“啊！很棒！我真喜欢！”Joanna 眉飞色舞，合上素描本激动地说，“我看过的秀不多，才刚来这里学习，这绝对是我近半年来看过的最好的成衣秀！”

“不，它并不够好。”男人微微摇头，语气诚恳，“它还有许多瑕疵，远远没有达到优秀的标准。”

Joanna 因为自己的审美被否定而有些不服气，倔强地说：“您的要求是不是太高啦？A.R. 现在可是发展得相当好的女装品牌呢，我甚至希望毕业后能进去工作，在我的同学中，有不少人都有这样的想法。”

“哦？”年轻男人愣了一下，随即爽朗地笑了起来，说，“那，请你继续加油，几年后，A.R. 欢迎你们的加入。”

说罢，他站起身来，Joanna 呆呆地仰头看他。他穿着精致富贵的黑色西服，身姿高大挺拔。可是，他的姿势动作总是有些僵硬，尤其是那两只手臂，双手还戴着黑色的手套，怎么看都让人觉得有些不自然。

他最后对她说了一声“再见”，便夹在离场的人群中，渐渐走远。

Joanna 突然反应过来，跳起来便追了出去，可是酒店大厅人来人往，哪里还找到那个人的身影。Joanna 懊悔不已，因为她突然想起了一个小道消息。有人说，A.R. 的 Ivan Ye 之所以从不露面，是因为他身体有恙。至于哪里有恙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酒店外，雨丝飘摇。淅淅沥沥的雨扫在了男人的肩膀上，他站在门口静候片刻，就有另一个年轻男人打着伞过来了。

那是他的私人助理兼好友，名叫沈知。沈知将伞举到男人头顶，纯黑色的勾伞，伞面很大，可以遮住两人的身体。

沈知有些兴奋，说：“Ivan，今天的秀很成功呢！刚才我依你的吩咐去见了几个客户，他们都十分满意。”

他用的是中文，不会引起别人注意。Ivan 并不答话，只是抬头看了看天，轻

声道：“走吧。”

回去的车上，他们并排坐在后座，沈知拿出工作备忘，给 Ivan 讲述第二天的工作安排。

Ivan 突然问：“H 市旗舰店开张的事进行得如何？”

沈知答：“一切正常。”

“嗯。”他沉吟了一下，说，“那就订下回去的机票和酒店吧。”

沈知有些惊讶：“Ivan，你最近工作安排得很紧，那只是家新店开幕，虽然是国内第一家店，但并不是我们的发展重心，你不是非去不可的。”

他与 Ivan 已经认识数年，两人的关系与兄弟无异，说话也就随心所欲了一些。

Ivan 只是抬眸看他一眼，说：“订下就是了。”

沈知不再多说，知道他决定了的事不会更改，便问道：“那，订几号？”

Ivan 又思考了一下，说：“9 月 24 号吧。”

“这么早？”沈知更惊讶了，“那不是要在 H 市待一个多星期？”

Ivan 没有理会沈知的问题，只是额头抵住了模糊的车窗玻璃，看着窗外的雨幕，像个孩子似的自言自语：“气象预报说今天夜里雨会停呢，不知道能不能看到月亮。”

夜晚的米兰城霓虹闪烁，一派繁华，回答他的只有车窗外呼啸而过的绚烂风景。

沈知和 Ivan 一起住在一套高层公寓里。半夜，沈知起来上洗手间，经过客厅回房间时隐隐听到窗边传来异响。他吓了一跳，随手就打开了客厅的灯。

灯光亮起，他才发现，Ivan 居然坐在客厅的飘窗窗台上，脚边摆着一瓶酒，边上还有一些易拉罐，骤亮的灯光都没有让他回过头来，他只是抬着头，看着窗外的夜空。

不知何时，雨已经停了。

沈知走到 Ivan 身边，也学着他的样子向外看。他们住得高，客厅的窗外视野非常开阔，墨色的天际悬着一圆冷月，中秋节过去已有几天，月亮并不圆，光影皎洁，疏散地披在窗边人的身上。

Ivan 只穿着一件浅色衬衫，领口微微敞开，下摆也是随意地悬在西裤外，他一动不动地看着天上，面无表情地发着呆。

沈知看了他一会儿，终于开口叫他：“Ivan。”

Ivan 没吭声，沈知又喊：“喂，Ivan，你怎么了？”

他拍了拍 Ivan 的肩膀，良久，他终于回过头来。浅浅的月光下，他眼中甚至有一层雾气，脸颊因为喝了酒而有些泛红。这是沈知第一次见到这个样子的 Ivan，平时他很少喝酒，更不会显露出酒后的醉态。但是这一晚，沈知明显感受到他的不同，他知道，Ivan 有心事。

沈知干脆就在飘窗边席地而坐，Ivan 用脚背向着他推过一罐啤酒，说：“一起喝酒吧。”

沈知皱眉抬头，喊了男人的中文名：“叶思远，你到底怎么了？”

窗台上的男人突然笑起来，他低着头，语声清晰：“沈知，今天是我生日。”
沈知愣住了，默默地拉开了一罐啤酒，仰着脖子就喝了一半。

沈知与叶思远认识了许多年，还从没见他过生日。有一次，他向身边沉默的男人说出了自己的疑问：“话说，你怎么从不过生日？”

叶思远沉默了一会儿，轻声说：“一个人，没什么好过的。”

沈知很奇怪：“怎么是一个人呢？你家里人都在啊，我不是也在吗。”

叶思远转头看了沈知一眼，眼神落寞，但只是一瞬间，他又笑了起来：“那下回我生日时，叫你一起喝酒。”

“好啊。”沈知说。

思绪回转，沈知继续看着窗台上的叶思远，他又静静地望向了窗外，眼中似乎只剩下那抹月光。

有首歌这样唱：

白月光，心里某个地方
那么亮，却那么冰凉
每个人，都有一段悲伤
想隐藏，却欲盖弥彰

.....

沈知一直知道，叶思远心里有一个人。

只是，他将她藏了起来，从来不提，却永远也不会忘。



这天是周一，下午第一、二节，我没课，就想着要去图书馆借一些参考书。教广告学概论的那个臭老头，上课满嘴跑火车，下课又布置死变态的作业，不找几本书，根本就凑不出数，交不了差。

去图书馆的路上，我接到了婉心的电话，叫我晚上八点去 Olive 迪吧，帮她撑个场。

一个晚上一百块，随便扭几下就行，我立刻答应，这钱多好赚！我在超市做促销，站半天累个半死也只有五十块。

婉心是我的老乡，也是我的同校师姐，比我大一岁，早我一年离开我们老家那座小城市，来到这座大都会念书。我承认，我填这所学校，有一大半的理由是因为她。

从记事起，一直到我初中毕业，我没交到一个贴心的同性好友，男孩子是一群一群地爱跟我玩，女孩子们却说好了似的对我避而远之，这真不是件正常的事。

一直到我上了高中，遇见婉心，才明白是怎么个原因。

是因为我的长相。

婉心就像是镜子里的我，我们如此相似。

说得简单直白一点就是——我们都长得像狐狸精，还是那种特让男性喜欢、让女性讨厌的狐狸精。

真真是冤枉啊！长相都是爹妈给的，我们哪儿能挑。不过，如果真要我从头挑起，我还是会选择现在这副皮相。长得漂亮，有什么不好？

就说我吧，从小就没了妈，老爹续了个老婆又生了个儿子，之后在后妈枕边风的吹动下，就一直不待见我。我忍到十八岁，高考考出来，就是为了脱离那个讨厌的窝。

老爹除了给我交学费，另外只给了我一千五百块钱，说这是一整个学期的生活费，还包括了期末回家坐火车的钱，平摊下来就是不到三百块一个月。

现在的GDP都是多少了啊！三百块在这座大城市怎么过？我光是吃饭都不够，于是我只能去打工，做兼职。这时候，长得漂亮的优势就出来了。

我不需要去端盘子，不需要去做家教，我只要笑眯眯地端几杯方便面，穿着小短裙在超市里站三个小时，就能拿到五十块佣金，外加许多小礼物，比如——几包方便面。

婉心偶尔还介绍我去她跳舞的迪吧串个场，跳跳钢管舞什么的，很简单，来钱也快，又因为是她介绍的，所以比较安全。

婉心家里的情况和我很像，她爸妈离婚了，她跟着她妈，她妈就是个升级版的老狐狸精，一天到晚打麻将跳舞勾引男人。我很佩服婉心耳濡目染了十多年都没受影响，照样成绩优秀考上这所全国重点大学。

所以说，我们俩真像镜子里外的两个人，前世修来的缘分，在这世成了好姐妹。

进了图书馆，我刷了卡就去艺术类的书架处找书。

书架都挺高，而我个子矮——只有一米六，这是我和婉心唯一不像的地方。她有一米七二，身材惹火得让男人喷鼻血。我身材也不差，无奈亏在海拔太低，站在婉心身边气场就没有她来得强。

但是，谁都说，我比她漂亮！

我终于看到了我要找的那本书，在我头顶上方的一排书架上。我穿着平底鞋，踮起脚伸手去够，还差了一点。

图书馆是有那种简易的二级移动阶梯的，专门用来取高处的书，我四下一看，在我目光所及处没有，我决定随便抓个男生来帮忙，一米七五的男生应该很容易找吧！

恰巧，在我所站的这排书架前，离我六七米远处，站着一个高个子男生。他穿着一件湖蓝色的带帽套头卫衣，双手插在衣服口袋里，斜背着一个包，正低头朝书架看。

我目测了一下他的身高，很好，起码一米八！

我叫他：“哎，同学。”

他抬起头，朝我看来。

喔！好帅！皮肤白，头发黑，鼻子挺，脸颊瘦瘦的，有一双极漂亮的黑眼睛。

我笑得很灿烂，已经忘记了今天的打扮——随意扎的辫子，鼻梁上架着我的两百度黑框大眼镜，素面朝天，身上穿着乞丐熊图案的灰格子衬衣外加宽松牛仔裤、彩色板鞋。

我穿得很学生，脸上却挂着迪吧钢管舞女郎要小费的笑，我估计吧，搭配得很别扭，所以那个男生看着有点傻了，问我：“什么事？”

我指指头顶的书架，说：“你能帮我拿一本书吗？我够不到。”

他朝那书架看看，再看看我，竟然原地不动，还摇了摇头，说：“对不起，我帮不了你，这排书架后面应该有个小阶梯，你可以拿过来用。”

这下轮到我傻了，我说：“那个小梯子也很重啊，我推不动，你就帮我拿一下嘛，举手之劳呗。”

他却还是摇头，说：“实在抱歉，真的不行，要不，你找其他同学看看。”

我看着他，他也看着我。

我的自尊受了伤害，虽然从小到在女生中间碰壁无数，但是面对男性，我还

是很懂得利用自身优势的，基本没被拒绝过。别说是叫他们走两步路，伸手取本书，就算是叫他们拿个梯子爬到屋顶帮我把灯泡转下来，也是一呼百应。这个男生却一连拒绝了我两次，叫我情何以堪。

我看着他双手插在口袋里，闲闲站立的模样，突然气不打一处来。我说：“哎！你这个人怎么这样啊，你还是不是男人啊，不就是要你帮忙拿本书吗，用不用这么摆谱，手都懒得拿出来，你妈怎么教你的啊？”

他突然生气了，板起了面孔，说：“说话就说话！你干吗要说我妈？你有什么资格说她！”

“就凭你这不是男人的行为！”我朝他冷笑，“你有那么多时间和我抬杠，就没时间帮我拿本书？”

他一张脸都憋红了，然后深深地吸了口气，低着嗓子说：“同学，不是我不愿意帮你，而是……我帮不了你，你去找图书管理员吧，只要把书架号和书号告诉他们，他们就能帮你把书拿出来的。”

“我偏不！你就站在这儿，这么高的个子，我干啥还要去找图书管理员？”不知怎么的，我已经朝他走去了，几步就走到他面前，想都没想，伸手就去拉他的手臂，边拉边说，“我偏要你帮忙了，什么叫帮不了我？难道你没有手吗？”

然后，我就愣住了。

我手里的触感是如此奇怪。

我明明是去拽他的手臂的，他的手明明就是插在口袋里的！怎么现在留在我手里的，只有一截软绵绵的袖子呢？

我保持着一个奇怪的姿势，手里拿着他的袖子，低着头，身子半倾，另一只手僵硬地垂在身侧。

我根本就不敢抬头看他。

他高高的个子站在我面前，灯光从他背后打过来，那沉沉的阴影就投到了我身上。他站着没动，一句话都不说。

我突然就变得很冷静，站直身体，低着头把手里那截空袖管塞回他的上衣口袋里，还整理妥帖，然后又顺便瞟了眼另一个口袋，如预想的一样——也只有袖管而已。

我向他深深地鞠了一躬，说：“同学对不起啊，我不是故意的，请你原谅我，再见！”

然后，我转头就溜。

我的感觉，真像是被人打了一个耳光！哪里还有脸面抬头去看他。

我的脑子浑浑噩噩的，一直到下午下课，吃过晚饭，还是提不起精神。

我在寝室里化妆，给自己贴假睫毛，王佳芬看我的样子，问我：“陈桔，晚上又要去跳舞了？”

我“嗯”了一声，然后转头问她：“帮我看看，贴好了没？”

“还差一点。”她走过来，帮我整理了一下。

王佳芬是寝室里唯一一个愿意主动和我说话的女孩。读大学两个多月，我延续了过去十八年的女性缘差，寝室里的施小燕和马英都不太喜欢我，我猜原因有四，一是因为我太漂亮，二是因为我经常浓妆艳抹地晚归，三是因为有很多男生喜欢我，四是因为我这人都这么“乱”了，成绩居然还挺好。

所以，她们俩极其不平衡。

我无所谓她们喜不喜欢我，只要给我留个睡觉的床就啥问题都没有了。所以，我拿着我辛苦赚来的钱，偶尔给她们俩买袋水果，买点零食，国庆节狠赚了一笔后，还各给她们买了一支美宝莲的睫毛膏。

她们很心安理得地接受我的进贡，好像因为我的晚归经常要吵到她们休息而觉得受点补偿是应该的。

可是，我哪回回来，她们睡觉了啊？不都是抱着电脑看连续剧来着吗！

我没有电脑，一般回来了就睡觉，白天要是没课又没开工，就背背单词做做作业，偶尔去学校机房练练平面软件。这是我的专业，当初也是仔细选择了的，交了学费不是为了来打工的，对不？

扯远了，再说王佳芬，她和另外两个妞儿不一样。

她家挺有钱，她长得也蛮漂亮，入学以后看她带的衣服，用的化妆品、电脑、手机，吃的零食就知道，典型一富二代。

但是她为人不错，我“孝敬”给她们的东西，她从来不碰。我不在寝室，她还会帮我提几把热水，有时甚至帮我擦桌子，整理床铺。

第一次我从迪吧跳舞回来，她们仨都吓了一跳，我和她们说实话，家里困难，生活费不够，只得自己去挣，希望她们不要告诉老师和其他同学。当然，我保证，第一，我绝对不是去卖；第二，我绝对没有傍大款；第三，我绝对不带任何朋友进寝室，不论男女；第四，我绝对不会夜不归宿。

施小燕和马英从此对我有点疏远，但是我发现，她们俩真没把我出去跳舞的事说给别人听，就凭这一点，我觉得“孝敬”给她们那些东西也值了。

而王佳芬，更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，我能感觉，她在对我示好。

一开始我以为她是拉拉，后来才发现，不是。

她是真把我当朋友的，或许，富二代小姐没想到，世上还有我这样命苦的人存在。长一张那么漂亮的脸，却连台电脑都买不起，手机还是花三百块买的二手的，衣服都是小冬青服装市场淘来的特价货，没一件超过五十块。

就连我用的化妆品，很多都是市场里买的低价货，像是睫毛膏，我用得费，美宝莲哪用得起啊！就去市场里买十块钱一支的用。嘿！还挺好用，所以说，化妆品绝对是一个暴利行业。

王佳芬用的一个包，就可以抵我爸给我的一个学期的生活费了。然后，她估计是受刺激了，或者是同情心开始泛滥，又或者，她觉得我这个人还算靠谱，所以，她开始对我好。

但是我一直对她保持着距离，因为我已经有了婉心了。这个世界上，我不信还有其他女人，能像婉心这样对我好，所以，我只是很客气地对她，相信她也有感觉。

我化好妆，穿上风衣，背上包，就和王佳芬打了招呼出了门。

11月中旬了，早晚温差很大，白天室外的太阳晒着还挺暖和，晚上出门就有点冷了。

我坐公交车到 Olive，直奔后台找到了婉心。

“嘿，小桔，来了啊，换衣服吧。”苏婉心看到我，眨巴着两片蒲扇似的假睫毛冲我笑。

我立刻也笑，我真喜欢婉心，就是不太喜欢她的名字。

听说老狐狸精年轻时还是水灵灵的大姑娘，特爱琼瑶，生了个宝贝女儿，又是姓苏，直接琼瑶了一把叫苏婉心。

其实婉心的外表是配得上这个名字的，只是我们俩长到现在，不打扮还好，一打扮，怎么看怎么个风尘相，和清纯早就搭不上边了。她穿着 PU 皮的小抹胸和小热裤，露着两条长长的腿，浓妆艳抹，前凸后翘，名字却叫苏婉心，你说别扭不别扭？

还是我的名字好——陈桔。我爸说我妈羊水破了的前一秒就是在吃橘子，所以我就叫了这个名。我感谢老天，我妈吃的是橘子，她要是吃个柿子，吃个栗子，或者吃个肉包子，那我该叫什么啊！

至于为什么用“桔”而不用“橘”，那是因为我爸嫌“陈橘”太难写。

晚上我跳得很 High，就当是锻炼身体，人家每个月还花两千多块专门去学钢管舞呢，我跳了还有钱拿，不是翻倍赚了吗？

Olive 的常客豹子哥又给我送了花篮，我很感激他。豹子哥是个矮个子男人，和我差不多高，对我很好。我知道他喜欢我，但是他是个有分寸的男人，在知道我不是一般的舞女，而是因为经济原因来跳舞的大一女生后，他开始关照我。

或许，他知道我是不会跟着他的，但是他就是心疼我，后来我干脆认他做了大哥，他很高兴，向大家宣布我在 Olive 跳舞，就是由他罩着了，谁都别想欺负我。

我要的就是这个结果，我很满意。

晚上十点半，水手哥要走，就叫婉心带上我，说送我们回学校。

水手哥是 Olive 的老板，《大力水手》看过没？水手哥就是那种肱二头肌发达得可以抵上我腰围的人，他的老婆当然就是 Olive 了，是一个短头发的长脸女人，长手长脚，和动画片里那个 Olive 还真有点像。

水手哥和 Olive 对我们很好，因为我们还是学生，要价也低，从不惹事，一般他早走都会送我们回学校，赶在十一点半的门禁前，让我们进寝室。

水手哥把我们送到后，我和婉心一起进学校门。保安已经见惯了我们的模样，但还是忍不住往我们身上瞟，特别是婉心那双穿黑丝的长腿。

我裹紧风衣，只管低头走路。

去寝室要路过图书馆，看到图书馆，我就想起了下午碰到的那个男生。

我问婉心：“哎，你知不知道，咱们学校有个男生，好像是……没有手的？”

婉心说：“有啊，艺术学院大二的叶思远嘛，谁不知道啊。”

“啊？我怎么不知道啊？”

“你不是才进来两个多月，又一天到晚在外头跑嘛，叶思远和我同届的，去年入学的时候还上了新闻呢。”

“为啥？”

“他不是没有手，他是根本没有手臂，很多学校怕他生活不能自理，拒绝收他，后来咱们学校校长知道了他的事情，就同意收他了。他入学那天很多新闻媒体来采访的，就说咱们学校多高尚，校长多善良，残疾人也是有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的，总之就是热闹了好一阵，不过后来就淡了。”

我目瞪口呆：“那……那他，生活能自理不？”

“能啊，他就住普通寝室嘛，有俩室友，一年多也没什么新闻了，估计总是没问题的吧。他专业课很优秀的，还拿奖学金呢。而且……长得贼帅。”

“哦……”我想起下午时，站在我面前的那个男生的模样，叶思远，他的名字真好听。

“你怎么突然问起他？”婉心问。

“咳！别提了，特乌龙一件事，想起来我就郁闷！”我摇头摆手，不打算再说，可是心里，一直惦记着他。

一个星期以后，我发现自己有点着魔了。因为我竟然一直记挂着叶思远。

我去学校机房练软件，空下来就打开网页，用搜索引擎找他的名字。

结果真的有他的新闻，还有几张照片。新闻照片是学校领导和一个挺漂亮的中年女人一起拿着个写着“助学金”的信封合影，叶思远并没有出镜。

但是有一些偷拍的照片，都是他的样子。他在桌子前填表格——弓着身子，右脚搁在台面上写字；他在吃饭——坐在食堂的桌子前，右脚搁在桌上，夹着筷子低头吃；他在走路——斜背着包，身子两边是晃悠悠的空袖管。

每一张照片，叶思远似乎都是在不知情的状况下被拍的，他脸上带着种满不在乎的表情，我看了，莫名其妙地觉得难受。

想起那一天，我伤害了他，虽然我道歉了，但还是觉得远远不够。

我想要找到叶思远，我想认识他。我被自己这个疯狂的念头吓了一跳。

其实，要找到叶思远并不是很难的事。

但是我不打算找人帮忙，我想靠自己的力量去接近他。

白天只要没课，我就去图书馆瞎转悠，或者借本书找个位子坐下来看，密切关注着进门口，连着五天，都是一无所获。

这一天，又是周一，是我碰到叶思远之后整整两个星期。下午一、二节课的时间，我又去了图书馆。

我精心打扮了一下，长头发柔顺地披在肩上，穿着大领口的咖啡色宽松毛衣，脖子上围着一一条纱质的粉底小碎花围巾，下穿牛仔铅笔裤，脚蹬六厘米高的墨绿色高跟鞋。我不知道这么做是为什么，不过我有预感，这一天会有事发生。

不是说有种人，无论做什么事都是井井有条的吗，比如说几点起床，几点出门，几点吃饭，几点睡觉，都定得死死的。

叶思远看着就像这种人，上上周的周一，他来了图书馆，保不准，这周的周一他也会来。

但是我转悠了大半个小时后，还是没有碰到他，我有点泄气，这个时候却碰到了我最不想碰到的人——孙耀。

孙耀是我的高中同学，他是因为我填这所学校才追着过来的。他喜欢我，但是我一点也不喜欢他。

他长得还挺人模狗样，但是，请问，有哪个女生，会喜欢一个在考试时，自说自话把答案丢到你桌上，在你莫名其妙地被监考老师抓了以后，他低头装不知情，事后又哭着来和你道歉的人？

从这件事上就能看出，孙耀是个不靠谱的人。他脑子不好使但自我感觉很好，完全没有男人该有的担当。而因为那次“作弊”事件，我被记了个小处分，孙耀就说要对我负责，从此锲而不舍地追求我。

我是真的很讨厌他！

孙耀看到我，立刻撒腿跑到我身边，我都来不及躲。

他说：“陈桔，你怎么上图书馆来了？”

我说：“我是这学校的学生，图书馆是你家开的吗，我凭什么不能来？”

“不是不是，我不是这意思，我是说，你来图书馆，可真难得啊。”

这话我听着别扭，就说：“我三、四节还有课，先走了。”

“哎，我送送你！”

“送个什么！”我瞪他，“十分钟路我自己会走。”

“陈桔……”他开始发嗲，“晚上你有空没？咱们一起吃饭吧。”

“没空。”

“那明天呢？”

“也没空。”

“陈桔，你别这么凶嘛，你高中的时候多温柔啊。”

我冷笑，我高中的时候温柔，那是因为我还未成年，还在我家老头子的监管下，我不敢闯祸不敢惹事，怕有个万一，他就不给我读大学了，所以只能隐忍。

现在！现在我在这座城市，天高皇帝远，谁还管得着我！你这个孙耀，更是哪儿凉快待哪儿去！

我站直，朝他笑，说：“孙耀你听好，咱们是不可能的，以前不可能，现在不可能，将来更不可能！你就别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，Q大漂亮的姑娘一大把，你要有这劲儿去追她们，早追上一个排了。”

孙耀瘪着嘴看我，坚定地说：“陈桔，只要你没有男朋友，我就会一直在你身边的！”

我翻白眼，脑子一热，就说：“那就对不起了，我已经有男朋友了。”

这下真打击到他了，他瞪着眼睛几乎要跳起来，吼道：“谁！谁！是哪个王八蛋？”

这时，我心心念念的那个人，突然就出现在我的视野中。

叶思远穿着一件黑色的羽绒服，斜背着包，袖子依旧插在上衣口袋里，正绕过书架向我们走来。他远远地看到了我和孙耀对峙的局面，愣了愣，就管自己继续走路，低头看书架上的书。

我快步走到他身边，甜腻腻地叫：“思远，你怎么才来，我等你好久了。”

他站直身体看我，目光狐疑，突然，我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了一丝变化，我知道，他认出我了。

我想拉他的手臂，手刚碰到他软软的袖子，就知道我又忘了。

然后我一咬牙，就环住了他的腰。

叶思远的身体一下子变得僵硬，我也觉得有点别扭，我从未环过男人的腰，更别提是以这样的姿势——没有他的手臂的阻碍，我和他可以贴得很紧。

我转头看孙耀，笑得像开了花，我说：“给你介绍下，这就是我男朋友，叶思远。”

孙耀的表情千变万化，过了一会儿，他憋出一句话：“陈桔，你搞什么，找半天找一残疾人？叶思远，他连手都没有，他能为你做什么？”

叶思远一直没有说话，我很感激他的配合，但是听到孙耀说出来的话，他身子轻颤了一下。我知道，他受伤了。

我气坏了，对孙耀吼：“你他妈才残疾人！你就是一脑残！叶思远哪儿都比你好，你他妈快给老子滚！小心老子揍你！”

我经常这样对孙耀大呼小叫，他已经习惯了，也知道我是真生气了，知道再这么下去我会更讨厌他。于是，他瞪了我们两眼，转头走了。

孙耀离开以后，我还是牢牢地环着叶思远的腰，他轻轻挣了挣，我立刻松开了手，说：“对不起啊。”

这时候，我已经不晓得还能说什么了。

他淡淡地说：“没关系，我已经习惯了。”然后，他再也不说话，转身走开。

他本来鼓鼓的衣袖被我一压，变得有些瘪瘪的，看着就是空荡荡的样子，我的心没来由地一软，鼓足勇气就追了上去。

“叶思远。”我叫他。

他转头看我，说：“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？”

我不经脑子地说：“你在学校还挺有名的，随便问个人就知道了。”

“哦，是吗？”他笑了笑，却有点苦涩。

“啊，对不起，我不是那意思。”我真想掌自己的嘴，默了一会儿，我说，“我叫陈桔，耳东陈，木吉桔，广告学专业的，今年大一。”

“我应该不用自我介绍了吧，我很有名的。”他朝我笑。

他笑起来真好看，一副浓眉下，是一双晶晶亮的眼睛，眼形很漂亮，睫毛又长，因为我是从下往上看，就觉得那睫毛几乎要覆着下眼帘了。他的鼻子很挺，嘴唇薄厚适中，线条性感，会让我生出用手指去勾画的冲动。他的牙齿又白又整齐，一笑起来脸颊两边还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，真是可爱得要命。

我说：“真对不起啊，上次是，这次也是。”

“没事，我都说了，已经习惯了。而且人家也没说错，我本来就是残疾人。”